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1期(总第73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 第11期(总第73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18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贺政发〔2020〕19号) 10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四批贺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贺政发〔2020〕20号) 1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贺州市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72号) 13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3号) 2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75号) 23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20〕99-115号) 29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关于实施健康广西行动的有关部署，为推进我市实施健康广西行动，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工作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逐步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和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积极推进政府牵头负责、多部门通力协作、全民共同参与的“健康行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广

西、健康贺州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贺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全市健康促进服务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健康行动，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多样化、规范化，健康生产生活环境逐渐形成，重大慢性病得到科学有效管理，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全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全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建设跨部门、全领域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组织实施“健康贺州行”、全民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鼓励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市、县（区）级电视台定期播放健康科普公益广告。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网信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妇联、科协，贺州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开展健康贺州行等活动，普及膳食营养、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尤其是超重和肥胖人群、孕妇和婴幼儿等特定人群，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

制度，大力推广“三减”（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高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降低营养相关性慢性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加强营养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食品风险、营养监测。组织制定营养健康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等〕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完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球场、益智健身苑点、健身步道、户外多功能球场、自行车绿道等体育设施。加强“体绿结合”，在公园、绿地、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筹办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全市各地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各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举办本行业、系统运动会以及主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推动“一地一品”等地域性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建设，打造贺州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积极发展“体育+”，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等融合，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合力，满足居民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体育节庆和运动会、生态马拉松赛、公路自行车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广

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强化对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市总工会等〕

4.实施控烟行动。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强化戒烟服务，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运用法律、价格、税收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控烟相关规定，增强烟草行业控烟的自觉性。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各学校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戒烟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税务局、烟草局等〕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心理健康教育、热线服务、评估、咨询、治疗、危机干预和精神科治疗等方式衔接合作的心理援助服务体系，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

行为问题，提升公众健康意识。重视睡眠健康，提倡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为7~8小时。构建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发挥基层社区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网底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众和心理行为较为突出的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等设立心理咨询室/辅导室，组建心理服务团队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社会心理服务，逐步扩大覆盖面。完善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国家对西部的要求。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救治救助、康复服务等工作，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0%和85%。〔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文旅局、医保局、残联、红十字会等〕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把健康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广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以及城镇环保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美丽贺州·幸福乡村”活动，抓好以“厕所革命”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

环境与健康例行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农产品检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体系。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推进市、县两级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业局、气象局等〕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提高综合医院产科、儿科服务能力。全力保障母婴安全，持续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和孕产妇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扎实做好出生缺陷防治，继续推进实施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持续巩固“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实施免费婚检、孕前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等。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及以下和4.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5/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以中小学为

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关爱青少年健康。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卫健委、体育局、团市委等〕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贯彻落实自治区、贺州市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病防治科技能力，依法依规对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创建健康企业。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等〕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开展老年健康保健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建设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照护服务规范化建设。全

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社会保险和补贴制度，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打造一批长寿养生养老知名品牌。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体育局、医保局等〕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逐步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监测体系，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登记报告制度，通过科学、动态、长期开展监测工作，及时获得完整、准确的居民心脑血管事件发病水平、分布特征和变化趋势，为制定相关政策、干预策略和效果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在重要或人群聚集的场所配备心脑血管疾病院前急救工具包，并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加强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救治、管理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红十字会等〕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开展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工作，提高肿瘤登记数据质量，加强肿瘤登记随访工作，为癌症防治提供

决策支持。建立高发癌症高危人群机会性筛查机制，推广癌症早诊早治技术，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完善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规范常见多发肿瘤的诊疗、用药和检查。鼓励建立专科联盟、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升我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贺州检查分局等〕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完善预防、治疗、健康管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开展早期筛查和有序分诊、规范化诊疗和随访、自我管理教育、危险因素干预，基本实现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全覆盖。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等〕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糖尿病知识群众知晓率，提示居民关注个人血糖水平。倡导40岁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1次空腹血糖，对糖尿病前期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及生活方式干预，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注重膳食营养和科学运动，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提

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工作规范化并和上级医疗机构同质化。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体育局等〕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降低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风险。最大限度发现病例，强化感染者随访管理，病例发现率、病例治疗覆盖率和治疗成功率均达到90%。完善乙肝综合防治服务模式，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学校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对新冠肺炎、埃博拉出血热、登革热、疟疾等境外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贺州海关等〕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市级层面成立推进健康广西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

会），统筹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考核工作。各县（区）要参照市级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推进委员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二）广泛动员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广西行动，养成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广西行动，发展健康体检服务产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从相关领域遴选专家，成立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广西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我市实施健康广西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进展成效。编制优秀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广西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杨育智 副市长
副主任：刘荣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航 市卫健委主任
邱宗全 市教育局局长
刘意平 市体育局局长
成员：陆小毅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邓露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吴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凤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谭意军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翟海燕 市工信局总工程师
黄炳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邹贵初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文剑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立忠 市人社局副局长
欧阳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裕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军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邓拾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毛海光 市水利局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李建存 市农业农村局茶果中心主任
徐有秀 市文旅局副局长
潘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朗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以彪 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蒋斐 自治区药监局贺州检查分局局长
卢碧文 市扶贫办副主任
全洁屏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韦昌平 团市委副书记
叶波 市妇联副主席
梁娟 市科协副主席
黎兵 市残联副理事长
唐正军 贺州日报社社长、副总编辑
唐承恒 市烟草局副局长
陈俊达 贺州海关副关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刘荣林（兼）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玲蓉 市计生协会四级调研员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钟玲蓉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

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

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广西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附件2

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考核办法

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有关部署，开展推进健康广西行动监测和考核工作，保障推进健康广西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健全监测和考核工作机制

推进健康广西行动监测和考核工作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下开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推进监测和考核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监测和考核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监测和考核技术支撑。

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领导推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跨部门、跨地域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根据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和考核指标、内容。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推进健康广西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落实推进健康广西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开展监测和评估，并按要求将监测和评估情况报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专项行动工作组。

各县（区）根据推进健康广西行动部署要求和本县（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县（区）监测和考核办法。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监测评估及结果上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区）按要求制定本县（区）监测评估办法，开展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级各专项行动工作组。

（二）监测内容。以健康中国、健康广西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和现有信息数据为基础，根据贺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健康广西行动工作情况，依托各部门数据信息工作渠道、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组织考核；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各地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推进健康广西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年度推进重点工作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年度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区）在开展考核工作时，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2020年和2021年进行试考核，通过两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在实践中完善推进健康广西行动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要坚持

市人民政府文件

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核结果经推

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区）、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3

贺州市推进健康广西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19	2022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推进健康广西 2030”规划》 《健康贺州“2030”规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01（2015）	78.4	79.6
	2	婴儿死亡率（‰）	—	≤7.5	≤4.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9.0	≤5.6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17	≤11.5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86	≥92.17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	≥40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9	≤13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14	2.61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5	25
《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和 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	≥70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80	≥90
《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和 相关规划文件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6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	80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3	≥9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8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州市第二批 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贺政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完善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经研究，确定李少枚旧居等33处历史建筑为贺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贺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推荐名单 (共计33处)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产权归属	建筑年代
1	“生记”饮食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44号	私人	民国
2	“普安”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45号	贺街政府	民国
3	“甫生堂”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48号	私人	民国
4	“成芝堂”药材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49号	私人	民国
5	“黄记”布匹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59号	私人	民国
6	“成昌”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65号	私人	民国
7	“赞玉堂”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69号	私人	民国
8	“裕兴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106号	私人	民国
9	“同泰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108号	私人	清朝
10	李少枚旧居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122号	私人	民国
11	“贤就”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130号	私人	民国

市人民政府文件

续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产权归属	建筑年代
12	“全福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166号	私人	民国
13	苏明宗故居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23号	贺州市鑫飞建材有限公司	民国
14	“绵昌”布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27号	私人	民国
15	“合益庄”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29号	私人	民国
16	“耀利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45号	私人	民国
17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62号	私人	民国
18	“百灵堂”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65号	私人	民国
19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3号	私人	民国
20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5号	私人	民国
21	“祥盛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28号	私人	民国
22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河边巷1号	私人	民国
23	“锦记”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河边巷8号	私人	民国
24	德昌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67号	私人	建国初期
25	平乐师专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69号	贺州学院东校区	建国初期
26	中苏友好协会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6号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民国
27	老工商局银行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0号	老工商银行	民国
28	鹅塘凤田村黎氏16组祖屋	贺州市平桂区凤田村小湫田16组	黎氏16组祖上遗产	嘉庆9年
29	黄田英石村土城脚朱家“积善家”门楼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村土城脚自然村	黄田镇英石村土城脚自然村部分朱氏后人	1874年
30	黄田英石村土城脚朱家“仁义门”门楼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村土城脚自然村	黄田镇英石村土城脚自然村部分朱氏后人	1874年
31	西湾电厂原中心控制室旧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1955年
32	西湾电厂1号厂房旧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1955年
33	观音岩山洞电厂遗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1942年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四批贺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贺政发〔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对全市农业转型升级、农村产业兴旺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平桂区沙田土瑶茶产业示范区、八步区肉鹅产业示范区、昭平县黄姚豆豉产业示范区、八步区薯芋产业示范区、平桂区黄田沃柑产业示范区、钟山县金秋砂糖橘产业示范区等6个示范区“贺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希望获得“贺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的示范区，再接再厉，逐步提高

和完善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加快带动拓展区、辐射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建设。各县（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总结推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经验，进一步推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推进贺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贺州市 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提升贺州市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提升贺州市关键产业链 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我市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推动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

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完善支持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营造全产业链发展良好环境。

突出重点，分链施策。聚焦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一链一策”方式，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和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链发展相结合，完善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增强科技创新

对产业链发展的支撑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开放合作，共同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东部产业链转移，全面提升区域产业链合作水平。积极利用国内外资源和市场，推动产业深度参与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分工。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绿色高端碳酸钙、金属新材料、冶金循环、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产业链全面复工复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满产达产。

到2022年底，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以旺高工业园区、钟山工业园区为主的碳酸钙产业链，以旺高工业园区、生态产业园区为主的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以东融产业园区为主的冶金循环产业链，以生态产业园区、钟山工业园区、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以广西东融产业园区为主的绿色高端纺织产业链，以生态产业园区为主的生物制药产业链，以平桂区为主的黄金珠宝产业链，以生态产业园区、姑婆山产业区为主的通用航空产业链。力争其中一批产业链成为全国重要产业链。

二、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

（四）聚焦“三张清单”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根据贺州市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专班工作方案》（〔2020〕1号），以绿色高端碳酸钙、金属新材料、冶金循环、电子信息等产业链为重点，完善重点企业及上下游核心关联企业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三张清单”，加强运行调度，建立问题快速解决机制，采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的方

式，帮助企业解决跨省、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问题，全力疏通堵点、连接断点。〔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贺州市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成投产。集中力量推动绿色高端碳酸钙、金属新材料、生物制药、冶金循环、电子信息、绿色高端纺织等重大产业集群项目以及“双百双新”项目建设。实行重大项目建设清单化管理制度，积极争取自治区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等加大对我市项目的扶持，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用能、用工、用地、物流等问题，全年推动27个重大产业项目及2个“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正威集团、绿色织梦智创新城项目等一批成长性好、竞争性强的“双百双新”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六）加强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简化用工奖补、租金减免等资金申报流程，加快惠企资金拨付进度，重点做好“桂9条”、“贺10条”、“贺工信4条”等奖补政策的兑现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税务局、统计局、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以深化我市电力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继续抓好我市市场化电力直接交易工作，通过组织企业参与年度长协、月度竞价等多种交易方式，让市场红利惠及更多用户。将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降低5%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底。以广东肇庆地区

同行业电价标准为基准，积极向自治区有关部门争取，探索我市所有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实行相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用户可根据自主选择、自愿参与的原则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或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力争将桂东电力公司列入农网还贷资金承贷主体，享受中央拨付的农网改造资金，以保障贺州市电力建设的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贺州供电局，广西新电力集团各县公司、桂东电力、平桂电力。〕

(八) 促进重点工业品消费。完善企业产销对接平台，积极发动企业参加广西“33消费节”(第二季)-冬季新消费等系列线上线下促产促消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区内外各类展示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到境外参展，不断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举办中国(贺州)石材·碳酸钙展览会，推动贺州石材碳酸钙供应链“金石银钙网”线上交易。组织企业参加广西高端绿色家居产品展销会，扩大消费市场和产品影响力。帮助冶金建材企业与市内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尽快消纳库存。推动名优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支持重点制药企业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以及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旺高工业区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市矿投集团。〕

三、组织开展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

(九) 做强绿色高端碳酸钙千亿元产业链。以平桂和钟山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稳步扩大石材碳酸钙产业规模，延伸上中下游产

业链，提升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构建起“石材矿山开采—板材和工艺品—边角废料回收—重质碳酸钙超细粉—合成人造岗石—新材料(涂料、塑料母粒、新型建材等)—碳酸钙固废综合利用回收”的“一石多吃、吃干用尽”的循环产业链。平桂区重点发展重质碳酸钙和轻钙，以旺高工业区为依托，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不断延伸碳酸钙上中下游产业链；钟山县重点发展石材碳酸钙—花岗岩产业链，以钟山工业园区为依托，打造集原材料加工、新型建材、高档异型材、矿产固废循环利用加工等产业于一体的石材新材料“百亿产业园”。不断提高发展附加值高的重质碳酸钙和轻钙等精细化产品，提高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合成材料和可降解材料等绿色新材料占比，带动涂料、塑料、纺织、电线电缆、电器及汽车配件等行业发展。加快华苍树脂、长城机械等产业配套的化工机械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中资控股、正威集团等一体化项目，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构建绿色高端碳酸钙集群全产业链，形成全国独有的多元化发展的绿色碳酸钙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绿色高端碳酸钙千亿元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十) 拓展冶金循环产业链。加快推进冶金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争取自治区在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指标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等要素方面予以支持。围绕短流程炼钢企业，打造以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西贵丰特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科信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为核心的冶金循环产业集群。积极引入企业投资建设钢铁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开发精品钢、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等装备零部件用优特

钢长材及汽车、家电、机械、压力容器等装备制造用钢材和精品建材用钢材，大力引进不锈钢深加工延链补链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冶金循环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十一）做强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围绕铝电子、稀土、钨锡钛等金属新材料产业板块，发展好桂东电子、平桂飞碟、金源稀土等企业，加快推进永磁电机稀土应用和稀土贮氢材料、贺州国际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中铝广西花山稀土矿等项目建设。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和需求，深入开展项目深度策划专项行动，拓展下游产业链，大力推动一批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电子整机、稀土永磁电机等产业链下游项目引进和落地实施。加强与中国有色集团、中铝集团、广投集团等央企国企对接，加大在我市产业和项目布局力度，提高产业集聚度，推动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的做大做强、不断延伸。〔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十二）构建绿色高端纺织产业链。依托广西东融产业园为主要承接平台，举八步区之力，集中精力规划建设绿色织梦智创新城项目，以“产城融合”为主导方式，打造绿色高端纺织产业集群。紧紧把握东部产业转移的机遇，充分实施“全力东融”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集纺织染整、织造、纺纱等项目入贺驻贺。通过加强技术引进、政企合作，“强龙头，补链条”，促进产业高端补链、终端延链。结合“镇园合一”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等服务质量，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环保、能源等产业配套建设，并不断完善相关

产业链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绿色高端纺织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十三）延长电子信息产业链。半导体产业：以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广西翔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引进半导体新材料、半导体设备、传感器、集成电路等生产企业，加快天微电子半导体产业项目建设，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50%。LED柔性透明显示屏产业：以广西软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引进LED灯珠生产、3D显示等生产企业，加快广西软视科技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50%。高端电子配件：以贺州菲太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引进线缆、新型电子元器件等配套产业，加快中钜电线电缆、中恒电子等项目建设，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50%。〔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十四）拓展生物医药产业链。以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旺高工业园区、钟山工业园区为主要平台，重点推进健康云港产业园、中生·穿越智慧浆云、普唯尔益生菌生产基地、科健邦医用诊断试剂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度完成投资2亿元。突出抓好一曜生物、亚联抗体等11家生物制药企业培育发展，推动生物疫苗、血液制品等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我市中药瑶药的新药创制和产业化，壮大金鸡药业、华泰药业等传统企业规模化发展；加强与中国医药、华润三九等国内生物制药行业领军企业合作，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原料药材基地建设，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物制药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

(十五) 培育未来新兴优势产业链。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布局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前沿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形成一批新兴优势产业链。5G设备及应用产业链发展基于第六代互联网协议(IPV6)、5G标准的移动终端、新型路由器等5G装备制造，推动5G+智能制造，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工业互联网。前沿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稀土、石墨烯、黄金珠宝等前沿新材料，推动本地转化率提高到50%。加大稀土新材料科技研发、生产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力度，以稀土永磁、新型稀土储氢、稀土催化及功能陶瓷新材料为重点，发展高性能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新型照明光源节能灯、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将稀土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推进贺州国际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发展高品质石墨烯及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十六) 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增强高端装备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以广西通航、祥云亿航等企业为基础，打造教练机、无人机、载人飞行器及相关配套产业链，建设国家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试验区)。以旺高工业区机械制造产业园为基础，引进碳酸钙产业配套粉体机械、矿山机械、岗石机械、天然板材机械、工艺品机械、新材料机械、工程机械区以及稀土材料机械及其他配套机械产业，稳步扩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技术及下游生产线，同时鼓励区域内著名大企

业集团延伸产业链，向装备制造业拓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十七) 打造黄金珠宝产业链。加快推进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建设，深入开展项目深度策划专项行动，推动黄金珠宝首饰等产业链下游项目引进和落地实施，打造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交易、销售、休闲娱乐和文化交流等复合型需求的黄金珠宝园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四、培育完善双循环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十八) 加强技术和产业合作。实施创新资源招引计划，规划建设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全市各园区引入国内外技术、产业和企业对接本地产业链发展，实现产业化应用和本地配套生产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推动碳酸钙、冶金、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重点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设立研发中心、工程中心，重点解决关键技术与共性技术问题，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高端绿色碳酸钙、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抱团出海”，推动长城机械、利升石业等重点工业生产企业在境外建立展销中心、国际配送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广西产品境外国际展会，组织贺州重点工业产品如高端绿色碳酸钙、铝电子等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工信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二十）提高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外包，加强与供应链企业合作，共同打造新型制造模式。培育一批供应链重点企业，支持相关园区及企业参与建设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发展面向工业的供应链服务。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重点企业，建设面向全球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抓好怡亚通、正威、大黄蜂物流等供应链企业服务。到2022年，力争培育5家具备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实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建设，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建立供应链安全预警机制。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建立关键重要生产资源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全面梳理供应链断供缺供的风险隐患，完善采购、储备和替代机制。建立供应链安全分析评估机制，建设供应链大数据监测平台，定期评估分析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供应保障情况，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有效对冲和规避全国供应链风险。〔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提升技术水平

（二十二）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争取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区域科创投资基金、“双百双新”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资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等，加大对我市“双百双新”“千企技改”、新产品新技术

产业化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围绕碳酸钙、金属新材料、冶金循环、电子信息等我市具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建立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清单，着力解决“卡脖子”的技术难题。开展生物制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以技术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未来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力争每年引进2项以上产业链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实施重大技术揭榜制，发布年度揭榜攻关计划任务，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揭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二十三）推动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拓展贺州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场景，鼓励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之间加强产品对接、应用对接。建立贺州工业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实施应用先行扶持计划，支持创新产品在“千企技改”工程、信息化升级、产业升级等过程率先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二十四）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全力支持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围绕高端绿色碳酸钙、金属新材料、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重点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链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享创新成果。争创1家以上自治区级的产业链创新联盟、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

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二十五）加强产业链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实施产业链创新人才发展计划，重点产业链聘请1名博士后（或科学家）担任首席科技顾问、5名以上知名专家担任科技创新专家组成员；培育一批产业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培养一批科技带头人和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建立科技人才柔性引进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培育和发展一批孵化平台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进“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提高科技人才在薪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待遇。〔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推动创新标准化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工业创新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服务与国际互认。引导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采用严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争取话语权。实施工业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品牌示范企业，加快工业品牌推广，推动区域性品牌互认和协同培育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六、加大政策支持

（二十七）深化落实“复工贷”政策。继续执行复工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优先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申报自治区“复工贷”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并向金融机构推介。分产业组织开展政

企对接活动，对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进行专项融资协调。运用“稳企贷”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二十八）围绕重点企业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探索以怡亚通为代表，构建产融结合的全流程在线供应链融资模式。遴选推荐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配套企业对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实现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设立产业链发展基金。围绕高端绿色碳酸钙、金属新材料、冶金循环、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争取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母基金参与设立我市重点产业链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跟进投资，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贺投集团。〕

（三十）实施科技攻关专项支持。编制重点产业链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指南、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等予以倾斜支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采取事后

奖补、分档补助的方式，提高对单个企业的财政资金奖补，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申请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需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促进重点产业链产品销售。支持贺州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三十二）加大产业链平台建设。督促、组织各工业园区抓好项目储备，包装好项目，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协调各相关市直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尽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安排，确保政府投资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产业链平台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切实加强产业链项目用地保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产业链项目和平台给予倾斜，确保工业重点县（区）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积极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园区特色产业，加大力度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从2020年起，争取将我市旺高工业区（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区）、广西东融产业园等园区列入自治区特色产业园区名单，力争获得自治区给予的特色园区贷款贴息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三）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加强产业链发展政策对接，全面梳理一批政策清单，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加强产业链补短板 and 重大项目建设对接，推荐一批重大

技术改造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及自治区专项支持。加强重大项目布局对接，力争将中资控股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及自治区产业布局，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荐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名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三十四）强化组织实施。结合“3+6”重点产业集群工作部署，建立市领导联系产业链制度，实行“四个一”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即一名市领导、一条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按照贺州市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专班工作方案》（〔2020〕1号）要求，落实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调度机制，以及问题分办解决、反馈通报机制。按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服务企业生产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39号）文件要求，继续深化政府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建立产业链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机制、涉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机制。开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制度。支持贺州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建设，提高政策措施知晓度；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本措施印发后，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应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将有关政策措施任务化、项目化、清单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贺州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推进我市消防工作“放”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文件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思想理念，加快推进自我革命和转型升级，主要从“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11个方面，扎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出台落实，全面提升检查消除隐患问题的能力水平，

全力打造业务过硬、作风优良、服务为民、清正廉洁的消防监督管理队伍，进一步增强整治责任感，强化担当作为，不断增强我市各行业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打造全面参与火灾防控格局，确保我市消防安全环境持续稳定，为贺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12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5号）确定贯彻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工作具体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持续开展宣传贯彻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告有关内容，切实提高全社会政策知晓率。全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贺州市深化消防

执法改革工作任务明细表》（详见附件），列出工作任务清单和时间点，明确方法和步骤，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牵头单位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二）深化落实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

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健全完善消防执法改革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施规范标准，结合城市管理，推动法规修订、提升消防服务水平。市政府将适时对县（区）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工作统筹。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各消防改革任务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工作，要将消防执法改革融入地方机构改革和“放”改革统筹推进，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和日常督查工作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充分运用提醒、约谈、告诫、通报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消防履职情况监管力度，及时

防范和化解火灾风险，努力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各县（区）要结合自治区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开展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试点。推进制定与民、乡村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消防配套政策。

（二）加强宣传发动，营造宣传氛围。

各县（区）要加大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工作的宣贯工作力度，全方位宣传消防执法改革的主要措施和相关内容，利用各主流媒体、新媒体媒介、政府政务网站及消防宣传车、各类平面户外广告平台，整合媒体矩阵效能，有效提高全社会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消防执法改革社会氛围。

（三）加强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跟踪督导，细化工作推进表，严格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及时跟踪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和各县区要在2020年12月25日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督导，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迟缓、执行规定有偏差的，及时予以指导、通报；对严重影响消防执法改革进度的，依法依规严肃。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石材 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贺州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 综合整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有效整治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相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我市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综合整治，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推动石材矿山行业规范发展。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目标

进一步推动我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将石材矿山开采全部纳入应建绿色矿山范围。2020年年底实现全市应建绿色矿山创建率30%，2021年达到80%，2022年达到100%。加强对矿山行业的整治工作，完成生产环境综合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整治范围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辖区范围内石材矿山开采企业。

三、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10日为我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攻坚阶段。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管理阶段。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此次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贺州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冠 市长
 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成 员：严省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兴徐 市督查考评办(营商环境局)主任(局长)
 杨呈朝 市工信局局长
 黄炳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古培林 市财政局局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雪群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达河 市水利局局长
 罗扬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贤才 市林业局局长
 周文军 市税务局局长
 李金洲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雷少华 八步区区长
 朱建军 平桂区区长
 陈书莹 钟山县县长
 张建斌 市矿投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本次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工作，指导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建立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调度制度，形成定期会商、现场推进、月度通报、督查问责等工作机制；负责综合性报告，月度通报等编印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严省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

主任由雷少华、朱建军、陈书莹、庞姚明、黄坚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一）检查督导组

组 长：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何 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裕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抽调人员组成。

检查督导组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办、交办执行工作组或有关部门。

（二）执行组

执行组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执行组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从县（区）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督促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和统计工作；对检查督导组交办的工作进行督促跟踪；对未按期完成整治的石材矿山开采企业，采取停产整改措施。

（三）资金保障组

组 长：古培林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雷少华 八步区区长
 朱建军 平桂区区长
 陈书莹 钟山县县长
 成 员：从市财政局，属地政府政府抽调

人员组成。

资金保障组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落实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五、部门职责

各级各部门严格履行各自监管职能，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开展好此次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结合我市石材矿山实际，督促指导矿山开采企业落实环境整治要求；督导采矿权人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协助相关县（区）政府及企业办理矿山开采企业的环评审批，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督查考评办（营商环境局）：负责督查本次石材矿山开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过程中部门履职情况。

市工信局：督促供电企业对依法应当停产整治企业实行限电措施，对依法应当关闭的企业采取停电措施；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进行摸底排查，努力化解不安定因素，处理好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本级承担的整治相关工作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督促落实矿山至国道运输道路的管理工作，督导矿山运输车辆规范运输管理和查处工作；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依法核实矿山企业履行耕地征用手续，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对非法侵占耕地、破坏或污染农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牵头检查指导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督导矿山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依法核实矿山企业履行林地征用手续；督促矿山开采企业做好矿山复绿工作；对非法侵占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矿山开采企业的登记管理；做好已列入整治范围的矿山开采企业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和吊销工作；依法查处已取得相关许可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企业；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依法加大矿山开采企业的税收征管和稽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逃税行为，加强企业注销清税审核力度；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牵头加强对矿区进出车辆的管控，组织对超高运输和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配合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

八步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长效管理工作。

平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长效管理工作。

钟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长效管理工作。

市矿投集团：负责落实下属矿山开采企业整治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调研摸底（2020年11月23日）

对当前石材矿山行业的环境现状进行再次调研摸底，研究确定相关标准和要求，召开动员大会，对此次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各责任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全力配合、宣传好此次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人民政府）

（二）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2月10日）

1. 自查整改（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月15日）。矿山开采企业严格按照整治要求进行整改。由执行组对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企业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整改工作，要求企业在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采取停产整改措施。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人民政府要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1月2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人民政府）

2. 检查督导（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2月10日）。由检查督导组对此次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办、转办执行工作组或有关部门处理。2021年1月16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矿山企业，在整改达标后，须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提交恢复生产申请，由属地政府组织验收形成初审意见，报检查督导组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人民政府）

（三）总结阶段（2021年2月底前）。领导

小组办公室对本次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人民政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于2020年12月1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属地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抓好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市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统一标准、联合检查、联合指导，全力推进整治进度、确保整治效果。

（三）加强业务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一线对石材矿山开采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指导企业完善手续，对符合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要及时审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

（四）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督导力度，每月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推进不力或监管责任不落实、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五）其他要求。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人民政府参照执行，抓好辖区内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附件1

贺州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管理任务清单

序号	整治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1.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将石材矿山开采全部纳入应建绿色矿山范围。2020年年底实现全市应建绿色矿山创建率达30%，2021年达到80%，2022年达到100%。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公安局
二	加强对矿山行业的整治工作	1.落实矿山主干道的硬化，加强矿山至国道运输道路的管理，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沟和沉砂池并及时清理，对破损的路面要及时进行修补，做好道路的冲洗、洒水、保洁等工作。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2.加快洗车平台建设进度，2个月内各矿区出口车辆冲洗平台应全部建成投入使用，配套建设洗车废水沉砂池并及时清理。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3.车辆运输物料不得高出车辆护栏，应加盖篷布，车辆驶离前，须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所有矿区收费站出口安装视频监控，视频最少保存1个月。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5.依法依规做好水土保持各项工作，确保将排水、沉沙、临时苫盖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河道巡查，严禁将废弃土石渣倾倒入河道。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市水利局
		6.加强对矿山开采企业水土保持、车辆冲洗和运输、废渣堆放管理、各项抑尘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理；对随意倾倒废渣造成侵占林地、农田及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严厉查处。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市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7.规划并建设规范的排废区，及时全面开展生态恢复等治理工作。	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附件2

贺州市石材矿山开采行业环境综合整治要求

一、基本条件

(一)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水土保持许可及建设期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法定证照。

(二) 在矿区入口处张挂相关展板，内容包括：厂区基本情况、法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行业类型、生产规模、经营范围、厂界红线图等。

二、必备的基础设施要求

(一) 矿区连接矿山主干道的道路和矿山主干道全程应硬化，矿区出入口须配套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设备以及足够容积的沉淀池。

(二) 矿区绿化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色植物搭配合理，矿区绿化率应达到可绿化面积的100%。

(三) 矿山开采须符合水土保持规范各项要求；矿区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矿区下游须设置足够的多级拦砂坝或沉砂池。

(四) 矿山开采须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三、管理要求**(一) 生态修复等有关要求**

1. 矿山应按照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开采方式、采矿方法进行有序开采；贯彻“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对已开采结束的矿区采空区，能及时回填、整平、压实，并利用堆存土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

2. 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修复、改善、美化矿区地表景观。矿山产生的最终弃土，适合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优先用于地址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坑，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弃土回填；不能用于复

垦、回填的弃土，在规划弃土场内按照设计方案逐级堆存。

(二) 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1. 生产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许可决定书，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投产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 矿区内设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及时清理沉砂池内沉沙。裸露边坡（非作业面）需做好防护措施，应采用密目网苫盖或撒播植草等措施。

3. 废石须统一堆放在规划的排废区内，不得随意堆放；排废区设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并及时清理沉沙，场内设导流沟等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拦渣坝，严禁经雨水冲刷后直接外流。

(三) 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1. 所有车辆驶离矿区前须冲洗干净，不得将泥带到矿山主干道；装载物料不得高出车厢护栏，驶离矿区前对矿物和矿渣表层进行湿喷淋并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洒落。

2. 矿区内应采用喷雾、洒水、湿法作业、加设除尘器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

(四) 其他要求

1. 禁止侵占林地、土地，直接沿矿区外或排废区外倾倒弃土弃渣，禁止向河流、溪流等水体和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和其他固体废物。

2. 每个矿区收费站须设置集中车辆冲洗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机械清渣，运输车辆须冲洗干净后才能驶过收费闸口；冲洗废水处理沉淀池容积应满足要求，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及时清理各拦砂坝和沉砂池沉沙，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12月7日决定

贝国良同志任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晖同志的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贝国良同志的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亮同志任贺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罗义赤同志任贺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危险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本根同志的贺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危险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友生同志任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局长；

免去苏政同志的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局长职务；

陈德清同志任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晖同志任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主任（院长）、贺州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兼）、桂东机电工程学校校长（兼），桂东卫生学校校长（兼），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兼），梧州林业学校校长（兼），免去其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高岩同志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主任（院长）、贺州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兼）、桂东机电工程学校校长（兼），桂东卫生学校校长（兼），贺州市经济

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兼），梧州林业学校校长（兼）职务；

免去陆军同志的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陀娟同志（女）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周土智同志的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兼）职务；

免去陀娟同志（女）的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晓锋同志的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舜之同志（贺州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林裕旺同志（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朱艺军同志（女，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雷兴同志（贺州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20年12月24日决定

朱义芳同志任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张建斌同志的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罗瑞田同志任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刷：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